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拟与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及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山西漳电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合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及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临汾热电签订《委托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公司将通过财务公司为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补充该公司营运资金。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7%。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同煤集团以货币出资1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委托贷款的归还及保证措施：临汾热电与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尽快办理项目贷款，用于置换本次委托贷款；临汾热电以其未来电费收费权为本次委托贷款进行质押。

4、公司向临汾热电提供贷款原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贷款需通过关联

方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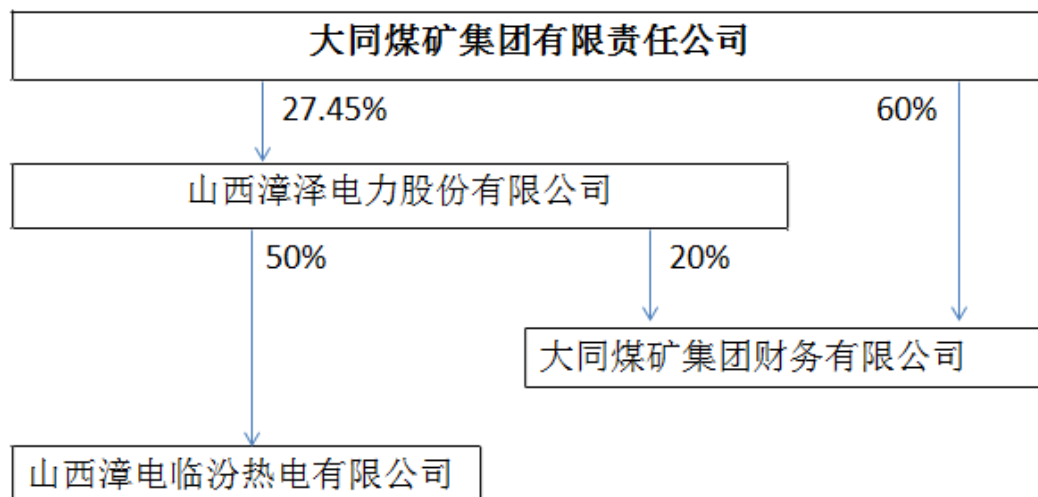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1) 同煤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住所：大同市新平旺；法定代表人：张有喜；主营业务：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844,653,68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200100052476；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L017H214020001；法定代表人：王力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临汾热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11.11万元。控股股东为公司，持股50%；二股东为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持股45%；三股东为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向临汾热电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以补充该公司项目建设周转资金。公司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各方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补充该公司运营资金。

2、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万元）

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年利率7%，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贷款用途：此项委托贷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银行支付。

贷款担保：借款人以其未来电费收费权为本次委托贷款进行质押。

委托贷款费用：对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的千分之一点五。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汾热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给予其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以补充该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目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临汾热电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临汾热电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